

黑龙江通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丹建业(上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通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五日



黑龙江通克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丹建业(上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中丹建业(上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通克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丹建业(上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指派刘东丽、张仁东律师参与公司于2026年5月5日上午10点在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共青路93号15幢116室的中丹建业(上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

意见承担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中丹建业（上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中丹建业（上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中丹建业（上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中丹建业（上海）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89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8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8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8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8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8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8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8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8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8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899,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应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为《黑龙江通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丹建业(上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黑龙江通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慧丽

见证律师：刘东丽 张仁东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通克